臺北市萬華區頂碩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臺北市萬華區頂碩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李智聰	44年5月18日	男	臺北市	無	1. 台北市雙園國小 2. 台北縣立樹林中學 3. 私立育達高級職業學校。	1. 台北市雙園區公所工友 2. 中英會計事務所 3. 台北市萬華區第五、六、七、八 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屆里長 4. 正明企業管理顧問社負責人。	一.推動老舊社區更新,促進本里繁榮。 二.督促市府早日完成與寧市場用地及西園圖書館改建。 三.爭取台北市警察局在本里各死角加裝監視系統,防止犯罪確保里民生命財產更有保障。 四.建議市府增加容積率帶動地區更新。 五.定期舉辦聯誼活動,聯絡里民感情。 六.里長津貼公款公用,優先照顧弱勢里民及獨居老人居家服務。 七.積極反映里民意見,主動爭取本里建設。 八.選舉補助款全數捐助寒冬送暖活動。

第 1144 投開票所地點:艋舺大道 120 巷 13 弄 30 號【天聖宮】(頂碩里 1-2、15-16 鄰)

第 1145 投開票所地點:莒光路 112 巷 8 號【頂碩里里民活動場所】(頂碩里 3-7, 9 鄰)

第 1146 投開票所地點:艋舺大道 86 巷 28 號【艋舺大道民宅車庫】(頂碩里 8, 10-14 鄰)

第 1147 投開票所地點:西藏路 256 號【北安宮】(頂碩里 17-18, 22, 25-28 鄰)

第 1148 投開票所地點:西藏路 192 之 1 號【貴都飯店停車場】(頂碩里 19-21、23-24, 29 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 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 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 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 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 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 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 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圈蓋選舉票,選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

指印」,無效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舉選舉公報。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 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 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選

號 次

相

姓

選

人